

三明市生态环境局

明环评明函〔2022〕4号

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批准明溪县兴发矿业有限公司年产50万吨破碎石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

明溪县兴发矿业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年产50万吨破碎石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和申请审批的函收悉。我局于2022年6月23日受理该报告表的审批申请，在明溪县政府门户网站对受理情况进行公开，并将报告表全本公示；于2022年6月30日在明溪县政府门户网站对报告表拟作出的审批意见进行公开；上述公示、公开期间，我局未收到关于本报告表的意见。经研究，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规定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福建省明溪县城关乡王桥村叶厝坑，建设规模为年产50万吨破碎石。报告表相关内容表明，该项目经明溪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（闽发改备〔2022〕G080051号），符合《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明市“三线一单”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》（明政〔2021〕4号）相关要求，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，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得到缓

解和控制。因此，在你单位取得其它相关行政许可的前提下，我局从环境保护方面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。

二、项目设计、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该项目应对破碎、筛分等主要产生粉尘的区域封闭处理，各设备上方安装喷淋洒水除尘。物料装卸、运输等过程应采取喷淋降尘措施，防治扬尘污染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、污污分流”原则建设排水系统。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，初期雨水经截排水沟进入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内喷淋降尘用水。该项目不得建设直接向外环境水体排放污染物的排污口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，优化平面布置，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，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、隔声、消声等降噪措施，并加强机械设备的保养和维护，防止噪声扰民。

（四）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，落实水质保护、扬尘、垃圾处置和噪声污染防治措施，防止施工废水、施工扬尘、施工噪声和施工固体废物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。

（五）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》的要求，在开工前、施工期和建成运营期，建立与公众信息沟通和意见反馈机制，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，定期发布项目

环境信息，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对于公众反映的建设项目有关环境问题，给予妥善解决。

三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并做好与排污许可证申领的衔接。项目竣工后，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四、工程规模、生产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时，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，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。

五、我局委托三明市明溪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组织开展“三同时”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。



抄送：福建省福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